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2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260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